

#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修正對照表（乙式）

（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之一、環境污染之預防及處理：            乙方使用受託經營不動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甲方。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甲方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因而支出之費用，乙方應如數繳付，並得於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p> <p>契約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及依本契約第15點應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1個月內，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甲方，二次提供檢測資料之採樣點位必須一致，且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應提供之檢測資料，須另有隨機取樣採樣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            （一）情況特殊難以檢</p>	<p>七之一、環境污染之預防及處理：            乙方使用受託經營不動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甲方。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甲方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因而支出之費用，乙方應如數繳付，並得於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p> <p>契約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3個月內，及依本契約第15點應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1個月內，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甲方，二次提供檢測資料之採樣點位必須一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            （一）本契約為依民國107年5月1日修正委營要點第</p>	<p>配合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第17點之1第3項規定修正與第4項、第5項規定增訂，及108年4月18日「研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修正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修正第2項。</p>

<p>測，經甲方同意者。</p> <p><u>(二) 乙方同意於本契約特約事項約定，如發現委託經營財產遭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事，乙方負責改善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且以委營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本文規定基準繳交履約保證金者，免附簽約前應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u></p>	<p><u>28 點第 5 項辦理換訂新約者。</u></p> <p>(二) 情況特殊難以檢測，經甲方同意者。</p>	
<p>八、委託經營財產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之處理：</p> <p>乙方經營範圍內新接管、新發現之國有土地，無委營要點第 5 點之 1 規定情形，經甲方同意併同委託經營者，得由甲方以契約變更方式新增委託經營財產標的。前項增加之土地，甲方應按契約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本契約贖餘之日數計收訂約權利金，並依委營要點第 13 點規定計收履約保證金，限期乙方繳交；其新增土地之訂約權利金，依委營要點第 14 點<u>或第 2 點第 2 項</u>規定計算之。</p> <p>委託經營財產因新接管、新發現或甲方收回、乙方返還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或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更正、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p>	<p>八、委託經營財產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之處理：</p> <p>乙方經營範圍內新接管、新發現之國有土地，無委營要點第 5 點之 1 規定情形，經甲方同意併同委託經營者，得由甲方以契約變更方式新增委託經營財產標的。前項增加之土地，甲方應按契約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本契約贖餘之日數計收訂約權利金，並依委營要點第 13 點規定計收履約保證金，限期乙方繳交；其新增土地之訂約權利金，依委營要點第 14 點規定計算之。</p> <p>委託經營財產因新接管、新發現或甲方收回、乙方返還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或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更正、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p>	<p><u>配合委營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增訂，修正第 2 項。</u></p>

<p>次登記或其他原因，致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甲方應通知乙方變更本契約，其面積有增減者，應以變更後之土地面積重新計算經營權利金，重新計算之時點如下：</p> <p>(一) 因新接管、新發現或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或其他原因，致面積有增減者，為契約變更之日。</p> <p>(二) 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更正、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致面積有增減者，為地政機關完成登記之日。</p> <p>(三) 因乙方返還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面積減少者，為契約變更之次年1月。</p> <p>前項重新計算之經營權利金，較乙方已繳之經營權利金減少或增加時，甲乙雙方應於1個月內，按重新計算之日數占全年之比例，退還溢繳或補繳不足部分金額。</p>	<p>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甲方應通知乙方變更本契約，其面積有增減者，應以變更後之土地面積重新計算經營權利金，重新計算之時點如下：</p> <p>(一) 因新接管、新發現或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或其他原因，致面積有增減者，為契約變更之日。</p> <p>(二) 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更正、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致面積有增減者，為地政機關完成登記之日。</p> <p>(三) 因乙方返還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面積減少者，為契約變更之次年1月。</p> <p>前項重新計算之經營權利金，較乙方已繳之經營權利金減少或增加時，甲乙雙方應於1個月內，按重新計算之日數占全年之比例，退還溢繳或補繳不足部分金額。</p>	
<p>十五、委託經營財產之返還：</p> <p>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後或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乙方不得續為經營收益，並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交還委託經營財產。</p>	<p>十五、委託經營財產之返還：</p> <p>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後或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乙方不得續為經營收益，並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交還委託經營財產。</p>	<p>配合委營要點第 24 點第 4 項規定修正，修正第 5 項。</p>

乙方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變更，應於前項期限內回復原狀；乙方屆期仍未回復，甲方得逕行僱工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乙方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受損價額向乙方求償。乙方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或契約簽訂前已由乙方興建之設施，除乙方承諾拋棄所有權或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經甲方同意，或委託經營財產核准讓售乙方，或乙方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受託經營財產者，得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時，視同拋棄所有權，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受託經營前遭第三人無權占用之設施或受託經營期間由第三人興建之設施，除涉及水土保持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經甲方認定有助於管理維護，得予保留外，乙方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依法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衍生之處理費用及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依前 3 項規定，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價額及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7 點之 1 規定期限內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甲方代為執行土壤污染檢測費用，甲方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若

乙方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變更，應於前項期限內回復原狀；乙方屆期仍未回復，甲方得逕行僱工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乙方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受損價額向乙方求償。乙方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或契約簽訂前已由乙方興建之設施，除乙方承諾拋棄所有權或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經甲方同意，或委託經營財產核准讓售乙方，或乙方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受託經營財產者，得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時，視同拋棄所有權，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受託經營前遭第三人無權占用之設施或受託經營期間由第三人興建之設施，除涉及水土保持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經甲方認定有助於管理維護，得予保留外，乙方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依法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衍生之處理費用及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依前 3 項規定，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及損害賠償價額，甲方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若不足，乙方應如數繳付。但依本契約第 12 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不得於履約保證

<p>有不足，乙方應如數繳付。但依本契約第 12 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u>僅得於該收回委託經營財產部分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u></p>	<p>金中扣除。</p>	
<p>立契約書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地址：          電話：          乙方：          代表人（或管理人）：          地址：          電話：</p>	<p>立契約書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地址：          電話：          乙方：          代表人（或管理人）：          地址：          電話：  <u>連帶保證人：（乙方之代表人或管理人）</u></p>	<p>以乙方代表人為連帶保證人實務執行效用不大，且現行其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權（如地上權、出租、標租等）提供相關契約，均無保證人欄項，爰予刪除。</p>